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华光环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3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4 月 16 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4 月 15 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
预计回购金额	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-1.5 亿元（含）
回购资金来源	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回购价格上限	13 元/股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回购股份方式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	2,472,162 股
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	0.26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1,761,330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59-8.96 元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

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4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,472,1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8.9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8.59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21,761,33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 2025 年 4 月底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,472,16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8.9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8.59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,761,33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